

# 僑務委員會「2017年新農業僑商企業家邀訪團」 活動計畫

## 一、活動目的：

配合政府當前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規劃，增進僑臺商瞭解臺灣農業技術現況及優勢，掌握臺灣農業技術、農業資材及農產品產業商機，期透過拜會農業機構、參訪農業產業及辦理商機媒合洽談等活動，促進與國內農業產業商機交流與技術合作，以帶動投資及產業發展，創造臺灣農業商機拓展至國際。

## 二、活動時間：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至6月16日（星期五），共5天4夜（12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16日上午綜合座談、惜別午宴及賦歸）。

## 三、遴選對象及人數：

一、名額：30人（得視實際需要後續擴充至36人）。

二、對象：具有投資實力之海外僑臺商企業家，並有意與國內新農業產業合作或投資，能協助臺灣相關產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

三、邀請方式：由我國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送遴薦表及未來投資計畫調查表含評估意見，經本會擇定後，函覆駐外館處洽邀。

## 四、活動內容（暫擬預定日程表草案如附件）：

（一）拜會我國農業事務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安排介紹我國農業科技發展及技術現況、進行意見交流及院內有意與海外合作之廠商商機洽談，促進僑臺商瞭解我國農業技術發展及投資。

- (二) 產業參訪與交流：安排參訪農試改良場所（依參與僑臺商需求安排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林產試驗所及種苗試驗所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至少 3 家國內績優農業企業，除實地參訪其營運，並由負責人或專人就經營實務及可合作投資項目與僑臺商座談及商機交流，並請專業顧問陪同。
- (三) 商機媒合洽談會：辦理 1 場「新農業國際商洽會」（2 小時），邀請至少 10 家農業技術、農業資材或農產品之國內農業相關績優廠商簡介特色及可引資、採購、代理或合作項目，媒促僑臺商與國內企業之商機交流及合作。
- (四) 其他：辦理報到、行程介紹、全球僑商服務網簡介、歡迎午宴、綜合座談（邀請農委會、農科院等相關機構代表與會座談）及惜別午宴等。

#### 五、經費：

- (一) 本會負擔受邀人員活動專案規劃費、活動期間膳宿費（2 人 1 房，2 床單人床為原則，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場地租用費、交通費、保險費、企業參訪及行政雜費等。
- (二) 僑臺商自付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相關交通費用及其他個人費用。
- (三) 所需經費在本會 106 年「僑民經濟業務」03 項下支應，經費額度詳如概算表。

#### 六、辦理方式：

有關活動規劃、行程設計及膳宿安排、洽繫參訪企業、商機媒合洽談會、僑臺商照料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委外辦理。

## 七、預期效益：

- (一) 增進僑臺商瞭解臺灣農業技術現況及優勢、掌握農技、農業資材及農產品產業商機。
- (二) 媒促海外僑臺商採購或代理我國農業資材及農產品採購，拓展海外市場商機。
- (三) 媒促僑臺商與我國農業技術合作及投資，以協助事業發展並拓展臺灣農業技術市場，共創海外農業商機。

##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